



毒品案件侦察

●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美国司法部缉毒署 编

① 毒品案件侦察

美国司法部缉毒署 编

张 鸣 汪丽萍 译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〇

毒品案件侦察

美国司法部缉毒署 编

张 鸣 汪 丽 萍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总发行

安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0,875 印张 228 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7-81011-188-4/D·149 定价：1.95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内 容 提 要

《毒品案件侦察》一书是美国司法部缉毒署训练部国外培训处使用的教材，是为培训缉毒警官而编写的材料。全书内容分二大部分。第一部分具体介绍毒品案件的侦察方法，其中包括案件侦察与起诉、特情、询问与审讯、跟踪监视、秘密打入、突然袭击行动、搜查、物证处理等很有实用价值的内容；第二部分详细介绍了毒品种类及鉴定知识，并按常见毒品具体分类描述了它们的特征、性质、作用、生产制造以及吸毒症状和如何鉴定毒品、查证贩毒、吸毒等技术。

由于此书系美国缉毒署集美国毒品执法机构多年的实践经验加以提炼而成，故内容翔实、叙述形象、实用性强，且有权威性。书中提供的信息、介绍的技术及毒品知识对世界范围内的缉毒工作都有参考价值，特别是在我国缺乏这项工作的经验而毒品案件已在不断增多的情况下，更有其实用价值。书中详细介绍的侦察方法，不仅可用于毒品案件的侦察，对其它案件的侦察也有实际意义。本书对广大公安、司法工作者及海关等有关人员提高缉毒业务水平、增长所需知识都是一本必不可少的教科书。本书系内部材料，请注意保存。

译者的话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性的贩毒活动日趋猖獗，毒品滥用问题越发严重，许多国家制定了有关毒品的法律，以打击这种犯罪活动。在执法人员的努力工作下，许多制造、贩运毒品的犯罪分子受到了应有的惩罚，有的甚至被送上了断头台。但贩毒能赚大钱这一诱惑力依然存在，因而贩毒活动的势头并没有减弱。

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表的1986年度报告指出：毒品的滥用已经危及到世界上每一个国家、每一个阶层的安全，尤其是危害广大青少年甚至儿童的身体健康。吸毒是当前许多国家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毒品买卖象石油贸易和军火交易一样遍及世界各地，并且每年为此要发生不少的流血事件。许多国家要花费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来对付这种犯罪，它涉及面之广、危害性之大，已经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不安。

众所周知，美国是世界上滥用毒品现象最严重的国家之一，美国政府在被西方报刊称之为“第三次世界大战”的缉毒战中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本书作者美国缉毒署就是专司毒品法律的机构。此书较为系统地总结了美国毒品执法机构在多年的斗争实践中积累的工作经验，详尽地论述了许多鲜为人知的侦察方法，并全面地介绍了各种毒品的常识，读后使人开阔眼界，增长知识。

本书虽然论述的是毒品案件的侦察方法，但其中涉及的许多侦察方法也适用于其它种类的案件侦察。

自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国际犯罪也开始向我国渗透。为了借鉴国外打击犯罪的经验，提高我国公安干警的实际工作水平和斗争艺术，我们翻译了此书。愿它能对我们的缉毒工作有所帮助。

本译文是根据英文版《毒品侦察》一书的第二章“如何识别毒品”部分编译而成的。该章在叙述如何识别毒品时，首先指出，识别毒品的方法有以下几种：①通过观察，即通过视觉、嗅觉、触觉等感官对毒品的物理性质进行观察；②通过化学方法，即通过化学试剂对毒品的化学性质进行观察；③通过物理方法，即通过物理试剂对毒品的物理性质进行观察。在叙述如何识别毒品时，该章首先指出，识别毒品的方法有以下几种：①通过观察，即通过视觉、嗅觉、触觉等感官对毒品的物理性质进行观察；②通过化学方法，即通过化学试剂对毒品的化学性质进行观察；③通过物理方法，即通过物理试剂对毒品的物理性质进行观察。

本译文是根据英文版《毒品侦察》一书的第二章“如何识别毒品”部分编译而成的。该章在叙述如何识别毒品时，首先指出，识别毒品的方法有以下几种：①通过观察，即通过视觉、嗅觉、触觉等感官对毒品的物理性质进行观察；②通过化学方法，即通过化学试剂对毒品的化学性质进行观察；③通过物理方法，即通过物理试剂对毒品的物理性质进行观察。在叙述如何识别毒品时，该章首先指出，识别毒品的方法有以下几种：①通过观察，即通过视觉、嗅觉、触觉等感官对毒品的物理性质进行观察；②通过化学方法，即通过化学试剂对毒品的化学性质进行观察；③通过物理方法，即通过物理试剂对毒品的物理性质进行观察。

前　　言

此书是美国缉毒署训练部国外培训处使用的教材。我们竭尽全力使书中提供的信息和介绍的技术能为世界范围内的毒品执法工作效劳。各位使用本书时，应该遵循自己国家的法律和规定。

国外培训处的许多特工参加了本书的编纂工作，克劳德·W·鲍尔斯先生花费了大量的心血，他是本书的责任编辑，在此，特向他表示谢意。

国外培训处主任
弗兰克·L·麦克利尼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健察方法

| | | |
|-----|---------|---------|
| 第一章 | 案件侦察与起诉 | (3) |
| 第二章 | 特情 | (18) |
| 第三章 | 询问与审讯 | (36) |
| 第四章 | 跟踪监视 | (64) |
| 第五章 | 秘密打入 | (132) |
| 第六章 | 突然袭击行动 | (170) |
| 第七章 | 搜查 | (197) |
| 第八章 | 物证的处理 | (217) |

第二部分 毒品种类及鉴定

| | | |
|------|---------|---------|
| 第九章 | 鸦片及其衍生物 | (233) |
| 第十章 | 可卡因 | (252) |
| 第十一章 | 大麻及其衍生物 | (276) |
| 第十二章 | 兴奋剂 | (293) |
| 第十三章 | 抑制剂 | (304) |
| 第十四章 | 致幻剂 | (313) |
| 第十五章 | 毒品的初步认定 | (327) |

第一部分

侦察方法

卷之三

三

第一章 案件侦察与起诉

毒品案件的侦察是由几个步骤组成的，它包括接受情报和核实情报以及侦察计划，这些对顺利侦察案件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将要在本书的其它章节里对案件侦察的常用技术进行论述，比如：会见特情、跟踪、情报收集、购买毒品证据、秘密打入手段、协同侦察等。这些都是与案件侦察有关的问题。本章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后面所要论述的许多其它侦察技术的一个综述。读者在阅读本章时应该记住这一点。

接受与核实情报

对缉毒队的侦察员来讲，案件侦察的第一步就是要接受情报。只有在这个时候他们才能了解到某人或某些人正在从事非法的毒品活动，或某处发生了一起非法的毒品案件。侦察员可以从各种渠道获得这种情报。比如说本系统的其它部门，如情报部门或别的执法机构都掌握这种情报。

毒品案件侦察员还可以从那些持合作态度的人士中获得毒品情报，这些持合作态度的人对毒品执法机关来讲是至关重要的，这里包括侦察员私自接触的所有为他提供情报的人。他们当中有帮助侦察员工作的犯罪分子（持合作态度的刑事犯罪分子），有对询问持积极态度的“好公民”和为侦

破案件提供线索的犯罪受害者，还有本部门的同僚及其它警察部门的警官。在对一个有前科的人进行侦察时，侦察员最好是去找以前逮捕过此人的警官询问一些情况，他可能会建议要对哪些可疑的部位进行搜查，或提供案卷中没有记载的个人意见。

在充分利用持合作态度的人士提供的信息的同时，侦察员应该分析这些人为警察部门提供协助的动机。在大部分情况下，没有犯罪前科、持合作态度的公民只是想要帮帮忙，但侦察员应对用错误的夸张代替事实以及证人那添枝加叶的描述和推测等现象多加小心。换言之，必须对得到的情报内容、情报来源及接受情报时的情况加以分析。

接到情报并对它及情报来源进行初步的分析之后，毒品案件侦察员必须通过其它渠道尽力去证实这个情报的真伪。他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中的一种，或将下列三种方法结合起来使用，以达到自己的目的。第一种方法是跟踪，警察通过密切监视嫌疑犯的一切活动来证实情报。第二种方法是发展一名有能力证实这项嫌疑活动情报真伪的特情。第三种方法就是通过本部门内、外各种情报渠道来核实这项情报。本章后面列举了情报来源并对它们进行了解释。一旦证实了最初的情报，侦察员就必须制定怎样进行案件侦察的计划。

案件侦察计划

毒品案件的侦察计划必须完善。侦察员应该牢记毒品案件的侦察是相当复杂的，它与其它种类的刑事案件的侦察不同，它主要依靠所提供的毒品情报和违反毒品法规的情报来

破获案件，所以在这里绝对没有尝试的余地，绝不允许使用错误的决策。一个毒品案件侦察的成败通常取决于在制定案件侦察的最初计划时就应加以考虑的一些细小的程序问题。

使用什么样的侦察措施要视侦察的对象而定。例如，在侦察一个案件时，嫌疑犯违反毒品法规的严重程度就是侦察计划需要考虑的一项重要内容。此人是否吸毒？他是否零售商？他是否批发商？能否利用他来接近某一集团里的成员？对这个嫌疑犯的侦察途径的选择和购买作为犯罪证据的毒品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对上述问题的回答。逮捕策略同样也要由侦察对象的具体情况来定。比如说，是在“购买毒品证据以后逮捕”嫌疑犯，还是在日后其它场合逮捕嫌疑犯，可能要完全取决于他将来是否具有作为一个特情的可能性。再举一个例子，侦察员可以利用警官、特情去购买毒品证据，或者对嫌疑犯进行控制，他们还可以决定使用协同侦察的方法，这就需要采用一种更为不同的侦察谋略了。

在拟定毒品案件的侦察计划时，警察局的人力、财力是必须要考虑的因素。一个人只有在得到了可以使用的工具或得到了完成某个任务所必须的工具时才能进行工作。下列几点是最重要的因素：

1. 人力。无论使用哪一种跟踪方法，无论跟踪所持续的时间是长是短，无论采用什么方式去“购买”证据，也无论做出什么关键性的决定，这些都离不开人。

2. 财力。在毒品案件的侦察中，购买毒品证据或“出示金钱”刺激零售商拿出毒品，是逮捕嫌疑犯时最常用的方法。既然如此，那么现实的资金问题必然就是侦察计划当中的一部分了。

3. 时间。要根据已掌握的嫌疑犯的动机和警察局的时间来决定使用的侦察谋略。例如：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新的或未预料到的事态的发展，延期采取行动比冒险要好。而在另一些时候，按兵不动反而比无把握出击的效果更佳。嫌疑犯的流窜性显然是影响侦察时间的一个关键因素。

4. 设备。特别是对有计划的跟踪来讲，侦察员必须了解警察局里有哪些设备可以使用以及怎样才能合理地使用这些设备。用于跟踪的设备有双筒望远镜、照相机、对讲机、夜视仪和其它专用武器。在现场上可能会发现毒品，所以还必须准备检验毒品的现场设备。

法律援助是毒品案件侦察中的一个重要的部分。由于有关毒品的法规比较复杂，再说大量的技术问题也会使警察局数周的细心工作变得徒劳无益，所以对侦察员来讲，在可能的情况下最好都要进行法律咨询。在这一点上，缉毒队和检察院之间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在检察院同意了侦察方案以后，也还要对它进行仔细的研究。如果侦察员对某个具体策略的合法性持有疑问，他就应该向检察院咨询，在行动之前取得法律上的认可。

情报来源

对所有的侦察工作来讲，第一步就是要查询警察局的档案和报告。在警察局的档案里常能发现大量的侦察线索。在案件侦察过程中，对下列记录和报告应做常规检查。

发案报告——这是记录一般情况的档案，它是受理案件的警察所做的最初报告。除了发生的案件以外，它还包括治

安事件的材料。

补充侦察记录——包括在案件报告基础之上所进行的补充侦察记录材料。如果案件已提交法庭审理，还包括一份案件总结材料。

逮捕记录——包括截止逮捕时为止嫌疑犯的住址、职业及其它一些与侦察工作有关的事项。

巡逻盘查记录——这些材料相对来讲是非正式的，它记载了巡逻警官发现的治安情况，还有被盘查者的姓名、盘查时间和地点等内容。

作案手法档案——记录犯罪分子典型而又详细的作案方法。

照片档案——这种档案能提供在拍摄照片之时的个人的详细容貌特征，目前的容貌变化情况，可能还会附有一些前科记录和过去详细的居住地址、职业等方面材料。

指纹档案——可以为最后的同一认定提供依据，它还可能包括犯罪前科及个人特征等情况。

通缉令——包括个人容貌特征、犯罪种类和个人习惯等情况。

枪支注册档案——是否拥有这种档案要取决于警察局规模的大小，地方警察局可能有也可能没有这种档案。它记载持枪者的姓名、住址和许可证的种类等内容。

逮捕证、搜查证档案——记录这些证件的签发对象、日期、罪行及采取的行动等材料。

少年犯罪记录——它和一般的逮捕档案分开管理，记录少年罪犯的犯罪活动、家庭及个人的详细情况。

交通违章记录——它也和一般的档案分开管理，内容包

括违章的种类、违章者姓名、违章时间和地点及车辆情况等。

交通肇事记录——包括与这起交通肇事有关的人提供的
情况和在事情调查过程中记录的所有情况，还有证人姓名、
肇事现场和调查报告等情况。

值班调度记录——因为这种记录是按年月日顺序排列的，所以它有助于证明警察在处理某一特殊事件时的全面情况。它包括受理案件的警官和其它有关人员活动的材料。

除了本部门保存的档案之外，侦察员还应在本地区的其它单位查对有关的记录和文件。侦察员在案件侦察中会遇到许多实际情况。到本部门以外的其它机构查找档案资料的范围是由犯罪的性质和嫌疑犯的特点来确定的。侦察员花费的时间和努力与他所希望得到的结果大体上成正比。

有机会利用其它执法机构情报渠道的侦察员应和那儿的官员建立友好的工作关系，这样是大有好处的。举例来讲，一位熟悉的关系可以通过电话为侦察员提供情报，这就为他节省了亲自登门拜访所要花费的大量时间。下列非警察机构拥有的档案对侦察员来讲也是大有裨益的。

汽车管理局——它可提供驾驶执照、证件名称、汽车号码或序列号码、汽车牌照等材料。

法庭——它能提供刑事审判记录、少年犯审判记录、民事审判记录和缓刑记录等材料。

缓刑和假释部门——它拥有被假释者的情况、职业、住址材料和负责假释的官员的评语档案。

公共福利与社会服务机构——它能提供就业、居住历史和被赡养者的详尽情况。

验尸部门——它存有死者家属、近亲和验尸人证明的情况材料。

签发执照部门——它建立了执照申请者姓名、日期、办理情况和申请者提交的证明等档案。

人口动态统计部门——它能提供人口的出生、婚姻和死亡材料。

教育部门——存有受过教育的人的档案和学生档案。

选举部门——存有选民登记手册、居住时间等材料。

检察院——在这里能查阅案件侦察中出现的冲突问题的材料及同一案件的侦察结果等档案，还能得到法律援助。

侦察员还可从私人组织和商业机构中获取大量有价值的情报。在向这些机构索取情报时，侦察员请求对方协助时的态度是极其重要的。私人组织方面的合作完全是自愿的，只要侦察员很策略地去与其周旋，大部分私人组织都愿意为警察提供方便。侦察员必须细心而又准确地说明他需要什么情报和他为什么需要这个情报。他必须保证为情报来源保密。如果日后法庭在审判时需要这个资料，可以由法庭签署命令，要求该公司把这个资料带到法庭，但允许公司派出一名代表作为档案的保护人。使用该档案时不能对它的内容加以评论。

在案件侦察的过程中，下列组织和商业机构可以提供有价值的情报。

电话公司、电报公司、公共事业机构、保险公司、信贷公司、银行、工会、各专业团体、运输公司、洗衣店、私人侦探公司。

只要侦察员发挥想象力并运用自己的常识，情报来源当